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以及物業發展。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財務報表的編撰基準

編撰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量度基準乃按過往成本，並已就重估土地及樓宇作出調整。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項時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控制指本公司有權監管所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經營業務取得利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 (e)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的部份。

就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攤銷，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就聯營公司而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正商譽於收購時即時在儲備撇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的部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內訂明之預計日後虧損及支出有關並能可靠衡量而尚未確認之負商譽，會於有關日後虧損及支出獲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入賬。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餘額按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高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續)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負商譽：

- 倘屬附屬公司，則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減項，與正商譽並列；及
- 倘屬聯營公司，則該等負商譽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以往未曾於綜合收益表攤銷或先前列作儲備變動之應佔商譽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基準計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按其成本或重估值（即根據它們在重估日的當時用途釐定的公平價值，減去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得出的數額）計入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由合資格的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的公平價值釐定的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
- 其他資產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重估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與樓宇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出現重估減值，而有關減值超過該項資產於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收益表扣除差額；及
-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的重估虧損在收益表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收益表，但以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本集團日後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超出原先評估現有資產之表現水平，則日後經已確認之資產開支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一切其他日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期間之開支。

廢置或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廢置或出售日期計入收益表，而相關重估增值則自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g)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而將成本或重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值如下：

樓宇	20年或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土地使用權按剩餘授出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h)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減值虧損，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其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減值 (續)

商譽以外之資產會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發生意料之外且性質特殊之外界事件所引致，且其後亦出現足以抵銷該事件所構成的影響之外界事件，方可撥回。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列作重估增值。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當大致完成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所需之一切建築工程時，在建工程將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會作出任何折舊。

### (j)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並未自出租人轉嫁他人之資產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持作經營租約用途之資產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資產時，有關資產將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上文附註 3(g)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折舊（如適用）。經營租約之收入乃根據下文附註 3(k)所載之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入賬。

#### 經營租約支出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約之資產時，有關租約支出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除非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租務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而或然租金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地計算，則有關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及貨品擁有權轉交客戶時入賬。

##### 物業銷售

持作銷售物業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相關政府機構發出佔用許可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確認。於確認收入日期前就所售出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下。

#####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平均分期計入收益表，除非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租務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而或然租金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 承包費用收入

承包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收入於有關協議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存貨

#### 服裝製造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自製存貨之成本包括按標準成本基準計算之原材料成本，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購入之製成品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入賬。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結算日後從日常業務中銷售產品所得銷售款項或由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作出之估計而計算。

在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有關收入之期間之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被確認為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之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出現任何撇減存貨之撥回數額被確認為出現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費、利息及應計有關物業之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可預見虧損撥備（如有）。

###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計算，並因應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體上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源自就財務申報目的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採用之相應數額兩者間之暫時性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所有暫時性差額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均無任何影響則作別論。只有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讓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體上生效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惟若其涉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處理。

#### (n)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以其經營業務所用之主要貨幣（「個別之功能貨幣」）存置其賬目及記錄。

在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結算日生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之功能貨幣。所有匯兌差額均在收益表中處理。

就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個別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計算法換算為港元。根據此方法，此等個別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均按於結算日生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予以換算。股本及其他儲備按以往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 (o)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每一曆年之僱傭合約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各別僱員獲准將截至結算日止仍未拿取之有關年假結轉，並於下一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所賺取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計算及結轉累計款項。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規定，本集團為員工參與多個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員工的工資按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員工福利的義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享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之信託人管理。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強制性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全數供款隨即歸僱員所有。

#### (p)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購置、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外，其他借貸成本於支出之期間在收益表列作開支。於本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被撥作資本。

#### (q)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及該人士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受一方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團體。

#### (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大。銀行透支乃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為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部份。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承擔法定或引伸之不定時或不定額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合理地估計其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若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若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則不作披露。除非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否則純粹取決於日後發生或不發生事件而可能須履行之承擔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之總額。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	<b>194,193</b>	189,47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b>182</b>	232
租金收入	<b>2,770</b>	2,611
承包費用	<b>3,501</b>	2,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462</b>	-
特許權費用	<b>854</b>	1,235
其他	<b>20</b>	139
	<b>9,789</b>	7,078
本年度總收益	<b>203,982</b>	196,552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地區及業務分類呈列。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列形式，原因為此形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更相關。

地區分類資料

計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時，各地區應佔之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地區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5.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日本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	-	-	186,169	181,179	8,024	8,295	194,193	189,474
其他收益	-	-	9,587	6,707	-	-	9,587	6,707
分類收益總額	-	-	195,756	187,886	8,024	8,295	203,780	196,181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02	371
總收益							203,982	196,552
分類業績	-	-	11,494	7,208	(1,584)	548	9,910	7,756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02	371
經營溢利							10,112	8,127
融資成本							(546)	(55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9,566	7,577
稅項							(3,663)	(3,668)
股東應佔溢利							5,903	3,909
分類資產	2,245	558	161,766	145,707	1,192	-	165,203	146,265
未分配資產							196	1,840
資產總值							165,399	148,105
分類負債	3,989	5,228	56,054	53,274	-	-	60,043	58,502
未分配負債							1,603	56
負債總額							61,646	58,5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8,455	8,402	366	385	8,821	8,787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	-	(2,175)	623	1,645	-	(530)	623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	(7,908)	4,140	-	-	(7,908)	4,140
資本開支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42	5,507	-	-	3,642	5,507
- 在建工程	-	-	4,745	3,175	-	-	4,745	3,175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服裝製造：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

物業發展：發展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服裝製造		物業發展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b>194,193</b>	189,474	-	-	-	-	<b>194,193</b>	189,474
分類資產	<b>138,574</b>	127,022	<b>26,629</b>	19,243	<b>196</b>	1,840	<b>165,399</b>	148,10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b>8,256</b>	8,682	<b>131</b>	-	-	-	<b>8,387</b>	8,68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6.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546</b>	550
<b>其他項目：</b>		
折舊	<b>8,821</b>	8,787
已售存貨成本	<b>138,033</b>	116,93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b>(7,908)</b>	4,140
核數師酬金	<b>627</b>	620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租金（包括零售商店）	<b>13,629</b>	13,890
－零售商店之或然租金	<b>254</b>	7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退休計劃成本 613,000元（二零零四年：533,000元））	<b>38,691</b>	35,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46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84</b>	3,128
淨滙兌差額	<b>41</b>	-
呆壞賬（撥備回撥）／撥備	<b>(530)</b>	623

7. 稅項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本期稅項		
本年度之撥備	344	5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7)
遞延稅項 (附註 18)	3,319	3,275
所得稅支出總額	<u>3,663</u>	<u>3,668</u>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在稅項計算方面出現虧損，故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稅項，乃根據年內在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撥備。

以下為按適用稅率就所得稅支出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566</u>	<u>7,577</u>
按中國適用稅率 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之稅項	1,435	1,137
因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屬下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45	(1,25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8	3,914
以往年度之當期稅項超額撥備	-	(127)
所得稅支出總額	<u>3,663</u>	<u>3,668</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8.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獎勵金 千元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失去董事	總計 千元
						僱主供款 千元	職位之補償 千元	
陳星洲先生	-	650	-	-	-	-	-	650
陳妙珠女士	-	637	-	-	-	-	-	637
傅子聰先生	-	397	-	-	-	-	-	397
盧敬發先生	-	559	-	-	37	12	-	608
黃貴生先生	60	-	-	-	-	-	-	60
曾振邦先生	60	-	-	-	-	-	-	60
李振明先生	45	-	-	-	-	-	-	4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獎勵金 千元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失去董事	總計 千元
						僱主供款 千元	職位之補償 千元	
陳星洲先生	-	650	-	-	-	-	-	650
陳妙珠女士	-	637	-	-	-	-	-	637
傅子聰先生	-	397	-	-	-	-	-	397
盧敬發先生	-	559	-	-	-	12	-	571
黃貴生先生	80	-	-	-	-	-	-	80
曾振邦先生	80	-	-	-	-	-	-	80

**8. 董事酬金 (續)**

**(b)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其中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8(a)。餘下一位人士（二零零四年：一位）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b>382</b>	624
退休計劃供款	<b>12</b>	12
	<b><u>394</u></b>	<b><u>636</u></b>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元 零 – 1,000,000	<b><u>1</u></b>	<b><u>1</u></b>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 3,369,000 元（二零零四年：虧損 2,930,000 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5,903,000 元（二零零四年：3,909,000 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62,888,000 股（二零零四年：1,080,696,000 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攤薄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元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042	75,206	34,187	19,049	7,919	8,400	147,803
添置	707	874	163	926	679	293	3,642
撇銷	-	-	(20,955)	-	-	-	(20,9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 12)	-	1,281	2,236	-	-	-	3,517
出售	-	(8,022)	-	(777)	-	(158)	(8,95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749</u>	<u>69,339</u>	<u>15,631</u>	<u>19,198</u>	<u>8,598</u>	<u>8,535</u>	<u>125,050</u>
代表：							
成本	707	11,891	15,631	16,462	8,598	6,423	59,712
估值							
—一九九四年	-	-	-	2,736	-	2,112	4,848
—一九九八年	3,042	57,448	-	-	-	-	60,490
	<u>3,749</u>	<u>69,339</u>	<u>15,631</u>	<u>19,198</u>	<u>8,598</u>	<u>8,535</u>	<u>125,050</u>
<b>攤銷及折舊總額</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09	23,820	30,736	9,920	5,305	6,275	77,165
本年度支出	173	3,636	2,700	1,057	715	540	8,821
對銷撇賬	-	-	(20,955)	-	-	-	(20,955)
出售時撥回	-	(862)	-	(262)	-	(142)	(1,2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82</u>	<u>26,594</u>	<u>12,481</u>	<u>10,715</u>	<u>6,020</u>	<u>6,673</u>	<u>63,76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67</u>	<u>42,745</u>	<u>3,150</u>	<u>8,483</u>	<u>2,578</u>	<u>1,862</u>	<u>61,28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33</u>	<u>51,386</u>	<u>3,451</u>	<u>9,129</u>	<u>2,614</u>	<u>2,125</u>	<u>70,63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以外地區	<b><u>45,212</u></b>	<b><u>53,319</u></b>

- i)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在估值時已考慮獨立測量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其職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之估值報告。經考慮由羅迅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測量師行，其部份職員乃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與其賬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應分別約為1,233,000元（二零零四年：591,000元）及17,533,000元（二零零四年：23,981,000元）。

- ii) 若干廠房與機器及汽車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由中國註冊估值師行 China Certified Accountan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估值乃一次過進行，建立了該等資產之認為成本。由於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規定，故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重估後再無進行重估。

該等固定資產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該等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應已全數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ii) 本集團持有用於經營租約之總資產賬面值為 25,313,000 元 (二零零四年: 39,800,000 元), 而有關累計折舊支出則為 8,403,000 元 (二零零四年: 12,927,000 元)。假如此等資產以成本值減有關累計折舊入賬, 則總資產賬面值及有關累計折舊支出應會分別為 12,159,000 元 (二零零四年: 15,441,000 元) 及 2,812,000 元 (二零零四年: 3,792,000 元)。

### 12.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b>1,758</b>	2,533
匯兌調整	-	2
添置	<b>4,745</b>	3,17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1)	<b>(3,517)</b>	(3,952)
於六月三十日	<b>2,986</b>	1,758

### 13.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值	<b>192,010</b>	192,010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長期貸款	<b>6,500</b>	6,500
附屬公司欠款	<b>46,400</b>	44,289
	<b>244,910</b>	242,799
減: 減值虧損撥備	<b>(156,606)</b>	(156,606)
呆賬撥備	<b>(29,999)</b>	(29,999)
	<b>58,305</b>	56,194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長期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廈門奮發(FUN)企業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5,300,000 坡元	製造及 零售成衣
安溪奮發企業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0,000 坡元	取消註冊 辦理中
安溪星興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3,380,000 元	製造成衣
奮發(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 股面值 1 美元	投資控股
偉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 股面值 1 美元	投資控股
佳寶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 股每股 面值 1 元	提供管理服務
Wingo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 股面值 1 美元	分銷成衣
漳州市金河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3,300,000 元	物業發展
漳州市高暉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280,000 元	物業發展

\* 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之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服裝製造</b>		
原材料	<b>5,746</b>	5,992
在製品	<b>8,751</b>	1,650
製成品	<b>3,919</b>	8,701
	<b>18,416</b>	16,343
<b>物業發展</b>		
發展中物業	<b>8,821</b>	-
	<b>27,237</b>	16,34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上所包含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服裝製造存貨賬面值為7,031,000元（二零零四年：11,843,000元）。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回籠之發展中物業金額為4,68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所有其他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b>10,333</b>	14,6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b>22,005</b>	25,013	<b>99</b>	166
可收回稅款	<b>72</b>	-	-	-
	<b>32,410</b>	<b>39,622</b>	<b>99</b>	<b>166</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之特定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b>5,039</b>	3,394
一至三個月	<b>3,216</b>	4,74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2,078</b>	6,470
應收賬款總額	<b>10,333</b>	<b>14,609</b>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項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狀況。

年內，本集團開展若干作轉售用途之物業發展項目。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存包括就上述項目於中國漳州市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分期付款結存總額 15,242,000 元（二零零四年：19,147,000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為有抵押，有關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b>8,907</b>	9,896

銀行貸款乃計息貸款並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 27,831,000 元之物業作抵押（二零零四年：30,651,000 元）。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b>23,246</b>	21,377	-	-
所收預售物業按金及分期款項	<b>3,157</b>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24,733</b>	27,229	<b>3,733</b>	4,884
應付稅款	-	56	-	-
	<b>51,136</b>	48,662	<b>3,733</b>	4,8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	<b>11,395</b>
一至三個月	<b>485</b>	43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b>201</b>	162
六個月以上	<b>11,165</b>	15,149
應付賬款總額	<b>23,246</b>	21,377

## 18.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其在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重估物業 千元	存貨及應收 款項撥備 千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會計折舊 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023)	12,014	450	(3,037)	4,404
（扣除至）／計入收益表	-	714	(1,317)	(2,672)	(3,275)
計入儲備	711	-	-	-	71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12)	12,728	(867)	(5,709)	1,840
（扣除至）／計入 收益表	409	(8,108)	1,779	2,601	(3,31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903)</u>	<u>4,620</u>	<u>912</u>	<u>(3,108)</u>	<u>(1,479)</u>

就財務匯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124	1,840
<u>(1,603)</u>	<u>-</u>
<u>(1,479)</u>	<u>1,840</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1,131,92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u>11,319</u>	9,619
發行新股	<u>2,000</u>	<u>1,700</u>
於六月三十日— 1,331,929,000 股 (二零零四年：1,131,929,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元之普通股	<u>13,319</u>	<u>11,319</u>

### (a) 配售新股

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 0.042 元配售合共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0.048 元。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80% 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為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規則，本公司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於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19. 股本 (續)****(b)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連同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僱員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5%。為符合聯交所之有關新上市規則，除非獲股東以上市規則所載方式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個別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當日後滿六個月起計，為期不得超過三年，於該三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 5 元向四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共 11,200,000 份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 0.16 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年內，由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行使其購股權，故 11,200,000 份購股權已期滿失效。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總代價 6 元向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共 78,000,000 份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 0.058 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後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0.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註 i)	法定公積金 千元 (註 ii)	外匯 重估儲備 千元 (註 iii)	重估儲備 千元 (註 iii)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5,849	3,090	1,629	27,805	(81,156)	67,217
配售股份溢價	6,460	-	-	-	-	6,460
發行股份開支	(83)	-	-	-	-	(83)
儲備間轉撥	-	-	-	(4,519)	4,519	-
轉撥自遞延稅項	-	-	-	711	-	711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4	-	-	14
本年度溢利	-	-	-	-	3,909	3,90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2,226	3,090	1,643	23,997	(72,728)	78,228
配售股份溢價	6,400	-	-	-	-	6,400
發行股份開支	(97)	-	-	-	-	(97)
儲備間轉撥	-	-	-	(1,878)	1,878	-
本年度溢利	-	-	-	-	5,903	5,9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8,529	3,090	1,643	22,119	(64,947)	90,434

2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註 i)	實繳盈餘 千元 (註 iv)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5,849	65,261	(144,080)	37,030
配售股份溢價	6,460	-	-	6,460
發行股份開支	(83)	-	-	(83)
本年度虧損	-	-	(2,930)	(2,93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2,226	65,261	(147,010)	40,477
配售股份溢價	6,400	-	-	6,400
發行股份開支	(97)	-	-	(97)
本年度虧損	-	-	(3,369)	(3,3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8,529</u>	<u>65,261</u>	<u>(150,379)</u>	<u>43,411</u>

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該款項之分派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ii) 根據相關之中國企業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最少 10% 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數額達註冊資本 50% 為止。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
- (iii) 本公司一直設有重估儲備及外匯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 3 所載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換算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轉往累計虧損指年內廢置或出售重估資產時變現之儲備及所作之額外折舊。
- (iv) 根據本集團重組計劃所購回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價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65,261,000 元，已計入實繳盈餘賬。根據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之分派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且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1,668</u>	<u>23,925</u>

### 22.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年，而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51	1,1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62
	<u>151</u>	<u>2,164</u>

**22.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時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更新租約。租約付款通常已固定，惟部份款項會按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值。部份該等租約包括根據銷售百分比釐定之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b>13,282</b>	13,64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15,007</b>	13,181
五年以上	<b>236</b>	-
	<b>28,525</b>	26,828

**23. 未完結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原告人就收購一家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時超額支付代價向台灣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原告人申索新台幣 16,630,837 元 (3,864,000 港元) 連同應計利息 (按 5 厘年利率計算)，另加法律開支。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相關台灣法院仍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案件之理據，訴訟應該不會成立，因此並無就此宗訴訟作出撥備。

**2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 20 至 54 頁之財務報表。